**附件1：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我校招生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三）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对目标专业浓厚的兴趣和学习潜质。

**二、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入除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

（一）学业优秀类

当前正考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0及以上的学生。

（二）兴趣与专长类

对目标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取得一定成绩，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学习和发展的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包含但不限于：

1．经学校认定，在相关专业领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

2．经学校认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3．经学校认定，在相关专业学科竞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提前预修了至少5学分以上相关专业必修理论课程且课程成绩均为优良（字母制成绩达到B及以上或百分制成绩达到78分及以上）。

（三）学生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的，可申请转入学校指定的部分专业，具体专业范围每年由学校发布。本条款所述情况不受高考录取分数限制。

**三、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有限制条件的转专业：**

（一）按大类招生录取且未进行大类分专业的学生仅可申请转入所在招生大类之外的专业，不得申请转入当前所在招生大类以内的专业。

大类招生录取且已完成大类分专业的，允许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有限制的专业除外）。

（二）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只能在各自类别内所包含的专业间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三）双学士学位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但其学生可以申请转出至其他专业（有限制的专业除外）。从双学士学位专业转出至其他专业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原双学士学位。

本条所述各款均需符合本文上述第二点所述条件。

**四、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包括高水平运动队、定向或委培学生、外语类保送生等。

（三）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四）四年级的学生。

（五）已转过专业的学生或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六）已符合退学条款的学生。